

**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**

**会议材料**

**2026 年 9 月 29 日**

# 目录

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会议须知 ..... | 3 |
| 会议议程 ..... | 4 |
| 会议议案 ..... | 5 |
| 议案一： ..... | 5 |

# 会议须知

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确保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会正常秩序和顺利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，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本次股东会设会务处，具体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。

二、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、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。

三、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（股东身份证及/或公司营业执照、授权书等）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。

四、会议期间，请遵守会场秩序，谢绝个人录音、拍照及录像，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、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五、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，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量；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。

六、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，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

七、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八、股东提问和回答后，宣布投票表决结果，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# 会议议程

## 一、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 二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三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1 层中糖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。

## 四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介绍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会议情况；

（二）现场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：

| 序号 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投票股东类型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 股股东      |
| 累积投票议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1.00   |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应选独立董事（1）人 |
| 1.01   | 选举任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| √          |

（三）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；

（四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；

（五）现场与会股东表决，统计表决结果；

（六）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七）签署股东会决议、会议记录等文件；

（八）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。

# 会议议案

## 议案一：

###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煜先生，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任重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任重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，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，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。

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9日

**附件：**

**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**

任重，汉族，1985 年 4 月生，清华大学法学学士、硕士，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，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。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、助理教授、准聘副教授、长聘副教授、长聘教授。